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0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宇蓮

被告 簡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二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